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4〕7号

赵*好(身份证号码: 129****(*) (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

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庆路9号骏凯豪庭皇家大道八街1座花园建成一座面积约9平方米的凉亭和在1座三楼露台加建两处混合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分别为约10平方米和8平方米以及擅自兴建的分隔围墙,围墙长约21米,高约1.8米,所有建筑物都已完工,属于违法行为。我街道于2022年12月8日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2〕1-054(2)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2〕1-054(2)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2〕1-054(2)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27日



以此件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会处行告字〔2022〕1-054(2)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赵*好

证件类型及号码：129****(*) (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

本单位于2022年12月8日对你涉嫌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庆路9号骏凯豪庭皇家大道八街1座花园建成一座面积约9平方米的凉亭和在1座三楼露台加建两处混合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分别为约10平方米和8平方米以及擅自兴建的分隔围墙，围墙长约21米，高约1.8米，所有建筑物都已完工。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违法建筑认定的函》(新自然资函〔2021〕201号)、《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违法建筑认定的函》(新自然资函〔2021〕560号)、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协助调查复函》和《询问笔录》《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为从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拟对你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单位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们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们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们(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们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伍杰文、周栋梁 联系电话：0750-6670851

地址：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0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送受送达人。